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转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顺德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各区属国资企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企业:

现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佛建函〔2020〕123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并做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自省住建厅文件印发之日起（2020 年 11 月 13 日）所有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需按绿色建筑要求实施的将全部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以下简称“新国标”）进行绿色建筑申报。新国标评价标识申报相关资料格式文本可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绿色建筑

信息平台”下载。

附件：1.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联系人：植中华，联系电话：22836091）

抄送：区建筑业协会、区土木建筑学会、区勘察设计学会、区造价和监理协会、区混凝土学会、区市政业协会、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区房地产商会、顺德建筑节能协会、区建筑安装行业协会、区建设安全学会。